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考試 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修業年數為2至6年。

三、修課規定：

（一）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。

（二）學分抵免：

1.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。

2. 「專題研究」課程不得抵免。

3. 專業選修課程得修習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之相關課程，抵免上限至 多9學分。

（三）研究生選修「專題研究」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始完成選課手續；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得由該碩專班導師協助輔導之。

（四）研究生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每學期必須修習「專題研究」，當學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該學期「專題研究」由該碩專班導師代理並輔導學生於下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人選。

（五）105(含)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若因故無法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其實施方式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
四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（一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，並應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，依本系制定之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。

（二）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非本系師資(限本校)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須提出申請

經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- (三) 研究生應於申請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」時，一併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(四)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，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經系方正式具文邀聘之。
- (五)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，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填寫「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」，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，提送本系備查。

(六)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。

五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(一)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(第一階段)

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，必須通過第一階段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」，本項考試以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」為主。

- 1、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，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之前提出。
- 2、檢具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、論文初稿(含論文目錄架構、文獻回顧分析、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)，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，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；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。
- 3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，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。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(1)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，因故缺考、撤銷考試者，視同未通過一次。

(2)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(第二階段)

1、申請期限：

(1) 申請「學位論文考試」時，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及委員名單，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；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2/31前，下學期為6/30日前辦理。

(2)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：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，間隔三個月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日三週前向本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。

- 2、依據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要點」規定，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出示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證明。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3、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、提要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及相關申請文件各一份。
- 4、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(含校外委員一人)始得進行考試，以公開方式進行。評定以一次為限，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(B-)為及格，一百分(A+)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

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評分給七十以上，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學位考試。

- 5、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6、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、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，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- 7、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學位論文形式規定：

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。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有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論文
- (二) 實務型論文或技術報告
- (三) 創作論述論文(正式公開發表之視覺或其他展演形式)

以上學位論文形式(一)、(二)、(三)學生得擇一辦理。

- 七、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、舞弊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予退學。

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，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，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